



申请豁免违规罚款的预付款

由三藩市市和县发出的行政罚单的收件人，如在审计长展开行政审查前财务上无法预先缴交罚款的预付款，可提出豁免预付款之申请。要求豁免必须在罚单发出日期起的30天内递交。请填写、签署并将此申请表和支持文件交回到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ontroller.administrativeappeals@sfgov.org。

罚单收件人姓名 (英文): _____ 罚单日期: _____

罚单收件人的联系资料: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 描述预先缴交罚款的预付款将怎样对您造成不必要的财政困难:

2. 附上罚单的副本以及您希望审计长考虑批准此申请的任何文件或资料。

附上罚单的副本。

附上支持文件:

- 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1040, 1040A表格)
- 社会安全福利证明书
- 附加社会安全福利证明书
- 福利或综合救济资格行动通知/收入证明书
- 从就业发展部门获得的失业文件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_____

3. 请签署并填写日期。

我愿在伪证惩处责任下宣誓，以上所提供的理由及支持文件均据我最真实且准确的知识所述。

签署: _____

姓名(正阶): _____ 日期: _____

在收到您的申请后，审计长将在10天内决定是否批准或拒绝豁免，并提供决定的理由。我们将向您和主管官员提供书面决定。审计长的书面决定将为最终的行政决定。